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投簡字第41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文發（歿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、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而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17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所蓋收文日期戳章在卷足憑，惟本件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08年10月8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於起訴前即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該項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自毋庸再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故本件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書瑋